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6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李軒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,028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原告之債權讓與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瑞興銀行）與被告間雖有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瀾